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本所”或“我们”）接受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委托，就本次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实行本次注销/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分析，并依法向公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限定的基本事实、前提与假设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三）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公司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注销/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注销/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注销/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与假设，本所针对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时于公司OA系统发布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4、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年7月9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登记事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47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1万股；本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163人，其中股票期权所涉激励对象人数为106人，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励对象人数为66人；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9.8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90元/股。

5、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事宜，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45万份，限制性股票44.32万股；本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43人，其中股票期权所涉激励对象人数为28人，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励对象人数为19人；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2.07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04元/股。

6、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暂缓部分授予登记事宜，暂缓授予的均为限制性股票，本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万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3人，授予价格为19.90元/股。

（二）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次注销/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激励计划》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是否达成的说明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经审计，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3.65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36.9%，低于《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第一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 20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股票期权的注销数量

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203.5 万份（若在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完成注销事项，调整注销数量为 244.20 万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之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未完全达到考核条件的，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完全解除，相应部分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 7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满足/未完全满足当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 3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解除限售的 6 万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回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7.15 万股（若在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调整回购注销数量为 20.58 万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 19.90 元/股，回购资金为 3,412,850 元（若在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调整回购价格为 16.375 元/股，回购资金为 3,369,975 元），且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

授权和批准，尚需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签章页

（本页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卢晓东

经办律师：_____

刘小进

经办律师：_____

李 伟